

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

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
第 2 次導師會議

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4 年 4 月 25 日（星期五）中午 12 時 10 分
地點：行政大樓二樓第一會議室

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導師會議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4 年 4 月 25 日（星期五）中午 12 時 10 分

地點：行政大樓二樓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陳鴻金主任

記錄：王巧巧

出席人員：（如簽到表）

壹、主席報告：（略）

貳、工作報告：內容如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導師會議會議資料。

參、各處室新增及修正報告事項：

一、學務處：

- （一）園遊會的主題、海報、販賣物品及宣傳方式，再請老師協助注意是否有違反社會善良風俗。園遊會當天的到校及放學時間都照常辦理。
- （二）各班高三學習歷程資料已寄到導師信箱，請老師收信確認。
- （三）6 月份月會由 6/7 延後至 6/13，月會之後進行社團成果展，打掃時間提前，時間確定後會再行公告。
- （四）國際教育旅行的部分因為總共有 18 個小時的行前訓練，會利用禮拜五 2:00-5:00；禮拜三、四 4:00-5:30 進行。

二、教務處：

- （一）高三導師桌上有一張畢業離校須完成事項，再麻煩各班配合辦理。
- （二）第一次定期評量、模擬考的獎狀也放在各班的桌上，再請老師協助轉發。
- （三）桃園市第六十五屆的科學展覽感謝張煜老師，還有高 21、高 22 的老師協助，高 21 得到第三名，高 22 得到佳作，成績優良。
- （四）學生申請補考病假的部分需附診斷證明而非僅是藥單，再請老師提醒同學。

三、實習處：

- （一）4/26（六）、4/27（日）於健行、萬能二個考區設置統測考生服務休息區，都會有行政同仁在場，如果老師有任何需求都可以反映。
- （二）技檢組資料更新：四月份開始從多益檢定、會計師工會會計專業認證、到商教會的檢試場都安排在信義樓的一樓、二樓到三樓。所以五月份的

檢定會把場地安排在高三的教室。實際試場配置圖會公告在導群。

四、輔導室：

- (一) 綜高與技高學生升學輔導活動皆已開放報名，如果有疑問或想報名參加可洽依婷組長。

五、圖書館：

- (一) 自主學習計畫初審將於 5/23(五)截止，麻煩老師們近期多多登入信箱查看並審閱，預留時間給學生修改。

六、總務處：

- (一) 請導師協助宣導同學離開教室時隨手關閉電源與門窗，尤其假日如遇雨，若窗戶未關雨水都會打進教室。
- (二) 園遊會需使用舊桌椅的班級請於 5/2(五)班會課直接到信義樓四樓中間樓梯走到底，跟小范領取，發完為止。園遊會當天一點可以於信義樓四樓歸還。

七、國際交流處：

- (一) 福知山高校來訪接待招募目前已經完成，謝謝老師的協助。5/9(五)中午會集合副班長及任課老師說明。

肆、各年級導師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建議修正病假團膳退費之申請事宜。(提案人：宋佩珮老師)

說明：依家長手冊第 51 頁「學生團膳訂餐與其他相關事項說明第 6 點」。

6. 當日不辦理申請退餐；若因事、病假需退餐者，由當事人或代理人於請假日前 2 天(不含當日及例假日)完成申請登記與請假手續，方可申請退費。

提案說明：學生無法在 2 日前知道自己會生病需請病假，除非是回診、手術等。班上孩子第一天發燒請病假(星期三)，晚上醫生篩檢出 A 流，醫生請孩子三日不到校。申請團膳的退費(星期四、星期五)，但因無法在 2 日前提早申請，故無法退費。建議修正病假退費辦法。

Google 搜尋「團膳退費」他校參考：桃園市裡面的 (9:14) 高中職的狀況

- 新豐高中，校網團膳退費流程

https://www.sfsh.tn.edu.tw/ischool/publish_page/134/

- 內埔農工，退費公告

<https://www.npvs.ptc.edu.tw/resource/openfid.php?id=7459>

討論：

陳鴻金主任：如要修訂團膳退費基本上是要在食督會議，如導報有決議的部分會提到食督會議討論。桃園市國中小的團膳沒有退費是因桃園市政

府教育局負擔這個費用。桃園市高中職的狀況如下：

桃園高中事假、喪假、病假、公假，連續三天以上才可以申請，而且要在停餐日的五個工作天前。內壢高中停餐日前兩個工作天前；楊梅高中要在停餐日的三個工作天前；中壢家商事假、喪假、病假、公假連續五天以上，而且要在停餐日的三個工作天前，都是停餐日的至少兩天或三天或五天以上甚至連續請幾天才會退費。廠商如果做國中小的生意就不會有退費，如果做高中就可能會有退費的考量。

我們退費設定的是兩個工作天，主要是考量廠商日前備菜、退冰等成本。長久下來累積的數量其實也都是一筆數字，難免會影響廠商跟學校續約或投標的意願。針對此案有老師提出附議嗎？如果沒有我們就不往下討論。

案由二：

(一) 學生因未訂餐卻食用團膳餐點，想將學生記過卻發現學校沒有記過標準流程？想了解這樣的情形如何懲處？條款依據為何？

(二) 學生申請補考卻不到，是否有懲處規定？(提案人:曾家麒 老師)

陳鴻金主任:學生未繳費卻用餐，基本上費用的部分一定是要補繳，懲處的部分會有疑慮，後續會再跟同仁討論處理的方式。

黃聖期主任:老師出了補考考卷學生沒有來，目前我們沒有懲處，可是這個狀況，已經好幾年來，會再確認有無相關的法規。可能在學生申請補考的時候提醒，或者是他沒有到的時候怎樣讓他知道這樣子做其實不好。這個我們再思考怎麼處理會比較理想。

伍、臨時動議:無

陸、校長指示:

一、校長目前仍在臺南開 114 技藝競賽的委員會故無法參加本次導報會議，校長特別請我待會轉達謝謝老師、導師們，讓我們在近期的公民訓練跟校外教學參觀都能夠順利的完成。

二、另外不管是親子之間的衝突、課業的部分、很多老師很細心的陪伴孩子、開導孩子，那接下來我們的校慶的園遊會也請各位老師多幫忙，以學生的安全為重，不管是班級的活動、或者是整個動線、同學們的相處都以學生的安全為最優先的考量。

柒、散會時間：下午 12:55